

附錄二 盈利預測

以下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一段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而且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相符，並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採購物料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市場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滙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比較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會對香港及中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立法與條例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課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附錄二 盈利預測

(B) 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京華山一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在本招股章程：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行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盈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項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而妥善編製，且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盈利預測

(II) 京華山一致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02-3室

敬啟者：

本函呈述有關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 閣下所採納的假設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樓908室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燈場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